

#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3)苏0591破66号

申请人：江苏华为建设有限公司，住所地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东长路18号中节能产业园6幢。

法定代表人：高小静，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许彩云，该公司工作人员。

委托代理人：陈金根，上海天璇律师事务所律师。

债权人苏州远华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华公司）、青必祥、苏州安派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派公司）、苏州万盛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盛公司）、苏州固丰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丰公司）、扬州中厦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厦公司）、平湖市中核二二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二二公司）、苏州工业园区达林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林公司）以债务人江苏华为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为建设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对华为建设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于2023年2月10日予以合并立案审查。审查过程中，债权人与债务人庭外进行和解，因未能全部达成和解意向，债务人华为建设公司于2023年5月11日向本院提交申请破产重整。现本案已审查完毕。

债权人远华公司称，其与债务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

院已作出（2021）苏0591民初12925号生效法律文书，华为建设公司向申请人远华公司支付本金、逾期付款违约金，调解书确定的履行期限到期后，债务人拒不履行，债权人远华公司申请强制执行，案号为（2022）苏0591执180号，强制执行过程中查询债务人没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经强制执行后，仍无法清偿债务。故根据破产法的规定，申请对债务人进行破产清算。

债权人安派建材公司称，其对华为建设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作出（2021）苏0591民初1442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华为建设公司向安派建材公司支付本金、逾期付款违约金等，判决书生效后，华为建设公司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债权人安派建材公司申请强制执行，案号为（2022）苏0591执2195号，强制执行过程中，查询华为建设公司没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经法院强制执行后，仍无法清偿债务。故根据破产法的规定，申请对华为建设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债权人万盛公司称，其与华为建设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已作出（2022）苏0507民初13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华为建设公司向万盛公司本金、逾期付款违约金等，判决书生效后，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债权人万盛公司申请强制执行，案号为（2022）苏0591执4514号，强制执行过程中，查询华为建设公司没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经法院强制执行后，仍无法清偿债务，故根据破产法的规定，申请对华为建设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债权人固丰公司称，其与华为建设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已作出（2021）苏0507民初1961

号民事调解书，华为建设公司向固丰公司支付本金、逾期付款违约金等，调解书确定的履行期限到期后，华为建设公司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债权人固丰公司称申请强制执行，案号为（2021）苏0507执3827号，强制执行过程中，查询华为建设公司无可供执行的财产。经法院强制执行后，华为建设公司仍无法清偿债务。故根据破产法的规定，向法院申请对华为建设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债权人青必祥称，其与华为建设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西宁仲裁委员会已作出（2021）宁仲裁字第067号仲裁裁决书，华为建设公司向青必祥支付工程款3674216.4元及利息，退还保证金300000元及利息等。裁决书生效后，华为建设公司未履行，债权人申请强制执行。执行中未发现可供执行的财产，华为建设公司经法院强制执行后，仍无法清偿债务，故根据破产法的规定，申请对华为建设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债权人中厦公司称，其与华为建设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已作出（2022）苏1003民初3345号民事调解书，华为建设公司向中厦公司支付共计794274.75元及利息、相关费用，华为建设公司未按期履行生效文书确定的义务，债权人申请强制执行，案号为（2022）苏1003执4308号。执行中未查询到华为建设公司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经中厦公司同意并申请，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28日决定将该执行案件移送本院破产审查。

债权人中核二二公司称，其与华为建设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平湖市人民法院已作出（2022）浙0482民初1957号调解书，华为建设公司向中核二二公司支付款项共计

3962334.72元。调解书生效后，华为建设公司未履行付款义务，债权人申请强制执行，案号为（2022）浙0482执2386号。执行中未发现可供执行的财产，平湖市人民法院已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华为建设公司经法院强制执行后，仍无法清偿债务，故根据破产法的规定，申请对华为建设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债权人达林公司称，其与华为建设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作出（2021）苏0591民初14940号民事调解书，华为建设公司向债权人支付货款1018980元及相应利息。调解书生效后，华为建设公司未履行，债权人申请强制执行，案号为（2022）苏0591执1518号。执行中未发现可供执行的财产，本院已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经达林公司同意并申请，本院于2023年1月17日决定将该执行案件移送本院破产审查。

债务人华为建设公司称，1、公司于2005年8月19日成立，注册资本1350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其名下的主要资产融信高铁新城项目、木渎碧桂园项目等项目应收工程款。2、华为建设公司已具备破产重整原因。根据公司编制的对外负债明细表，截至2021年度，对外负债总额为5.78亿元，已远超公司注册资本，其中部分债权人已申请强制执行，公司因无力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而被法院多次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录，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因为应收账款未能及时收回、负债规模较大等原因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具备破产法规定的破产重整原因。3、华为建设公司具有重整的可能和条件。通过重整可以实现债权人利益、债务人资产价值的最大化。主要理由为：

(1) 公司同意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2) 债务人前期已完成资产、负债的初步清理工作，资产负债情况较为明晰，具备重整的条件。3、申请人具备较高的重整的价值。主要理由为：(1) 通过重整，有利于提高债权的清偿率、实现债务人运营价值最大化。华为建设公司系经批准设立的建筑施工企业，具备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壹级等施工承包资质。目前，公司尚有六个未完工项目，除木渎碧桂园项目（总包协议已解除）尚处施工阶段外，其他项目都处于交付、竣工等收尾阶段，待工程竣工结算后，华为建设公司的工程回款可尽快清偿债权人的债权。如通过重整，可大幅提升华为建设公司的营运价值，进而大幅提升财产整体价值，从而提高本案债权清偿率，减少债权人的损失。同时，公司承建的建设工程项目，涉及广大业主的重大社会民生，对其进行重整，有利于公司履行相关合同、后合同义务，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重整的积极价值。(2) 通过重整程序，有利于降低破产成本，提高破产制度效率，缩短程序运行时间和成本，及早实现债权人利益。(3) 通过重整，将有利于保障社会民生、助力地方经济发展。华为建设公司作为苏州工业园区早期仅有的五家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单位之一，多年深耕建筑行业，已具有较高的行业品牌价值及知名度。对其进行重整，将挽救企业脱离困局，避免社会资源浪费，继续营业有利履行相关合同、后合同义务，维护广大业主的权益，促进区域经济发展，增加地方财政税收。综上，华为建设公司已符合破产法规定的重整的条件。为保护其商业价值，充分发挥协商谈判机制作用，降低时间成本，以重整方式实现对各方利益的均衡和全体债权人的公

平清偿，最大限度挽回债权人损失，最大程度保留华为建设的营运价值，故申请华为建设公司破产重整。

本院经审查初步查明，华为建设公司成立于2005年8月19日，工商注册登记地为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东长路18号中节能产业园6幢，注册资本13500万元整；经营范围：承接：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装饰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公路工程、机电安装工程、通信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节能及绿色建筑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文物保护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筑智能化工程；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消防设施工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人防工程设计；文物保护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管理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防腐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

推广；水资源管理；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服务；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门窗制造加工；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债权人远华公司与债务人华为建设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作出（2021）苏0591民初12925号民事调解书；债务人安派建材公司与债务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作出（2021）苏0591民初14426号民事判决书；债权人万盛公司与债务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已作出（2022）苏0507民初134号民事判决书；债权人固丰公司与债务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已作出（2021）苏0507民初1961号民事调解书；债权人青必祥与债务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西宁仲裁委员会已作出（2021）宁仲裁字第067号仲裁裁决书；债权人中厦公司与债务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已作出（2022）苏1003民初3345号民事调解书；债权人中核二二公司与债务人纠纷一案，平湖市人民法院已作出（2022）浙0482民初1957号调解书；债权人达林公司与债务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作出（2021）苏0591民初14940号民事调解书。因债务人华为建设公司未履行以上各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以上各债权人分别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相关执行案件均未执行到位，法院已经分别作出（2022）苏0591执180号之一执行裁定书、（2022）苏0591执2195号之一执行裁定书、（2022）苏0591执4514号之一执行裁定书、（2021）苏0507执3827号之一执行裁定书、（2021）苏05执610号之一执行裁

定书、(2022)苏1003执4308号执行裁定书、(2022)浙0482执2386号执行裁定书、(2022)苏0591执1518号之一执行裁定书，分别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债务人华为建设公司具备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壹级等施工承包资质，尚有六个未完工项目，除木渎碧桂园项目（总包协议已经解除）尚处施工阶段外，其他项目都处于交付、竣工等收尾阶段。破产重整有利于提升华为建设公司的营运价值及资产价值，收回应收工程款用于清偿债权，提高债权人清偿率，保护业主权益，维护社会稳定。债权人远华公司、青必祥、安派公司、万盛公司、固丰公司亦同意华为建设公司申请重整。申请人中厦公司、中核二二公司、达林公司以已与华为建设公司达成和解为由申请撤回破产清算申请。

本院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正确审理企业破产案件为维护市场经济秩序提供司法保障若干问题的意见》的规定，对于当事人同时申请债务人清算、重整、和解的，人民法院要根据债务人的实际情况和各方当事人的意愿，在组织各方当事人充分论证的基础上，对于有重整或者和解可能的，应当依法受理重整或者和解申请。本案中，华为建设公司住所地在苏州工业园区，且其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法人，属于重整适格主体。华为建设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备重整原因。华为建设公司具备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行性。债务人华为建设公司申请重整，符合法律规定，应予以受理。据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十条第二款、第七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江苏华为建设有限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陈 建 峰  
审 判 员 吴 婕  
审 判 员 王 贤 成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赵 心 琪  
书 记 员 胡 蓉